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杨管环批复〔2018〕29号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杨凌归根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有机废弃物生产仿生态碳基全营养水溶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杨凌归根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西安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杨凌归根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有机废弃物生产仿生态碳基全营养水溶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结合专家意见，审批如下：

该项目位于杨凌示范区城南路火炬创业园内 B2 区，北侧为杨凌大道，南侧为杨凌圣妃乳业有限公司，项目租用杨凌示范区火炬创业园 B2 厂房，占地面积 2350 m²，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5 万吨植物碳基全营养液态肥生产线及 0.5 万吨固体肥。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拟定地点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按照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运营期内，要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物料堆放管理工作，严禁物料露天堆放；严格落实车间无组织气体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废机油、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该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备案，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31日

